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取缔非法

加油站（点）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6〕7号

为切实加强我市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，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，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、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全市范围内的非法加油站（点）进行清理整治，依法打击取缔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国家对成品油零售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为。

二、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销售、运输（含流动加油车）、储存成品油的，均属非法加油站（点）。

非法加油站（点）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自行停止营业并拆除相关经营设施。逾期不停止营业和拆除设施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拆除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不具有经营资格的加油站（点）销售用于经营用途的成品油，违者将依法处理。

四、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非法加油站（点）的清理整治工作。

市经信、工商、安监、国土、住建、城乡规划、公安、质监、交通、环保、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加油站（点）的管理工作。

五、对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通告行为的，有权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8月15日